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59號

原告 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邦信投資有限公司、柯哲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9萬9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